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43號

原告 郭陳淑蓮
陳淑芳
陳淑清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伍拾萬玖仟捌佰參拾玖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貳
仟伍佰陸拾柒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9195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」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被告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執臺灣士林地方法

院89年度執字第1103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本院聲請就原告陳淑清對第三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；原告陳錦蓮、陳淑芳、陳淑清於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，有系爭債權憑證、執行紀錄表、本院114年4月1日北院信114司執明字第69195號執行命令、114年4月10日北院信114司執明69195字第1149016333號函文、114年4月10日北院信114司執明69195字第1144084550號執行命令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額，而被告藉由系爭執行事件可獲償之本金、利息、執行費用，倘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（即民國114年5月1日，見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）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9,83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50萬9,83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2,5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文友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666,021 元	利息	666,021元	79年6月27日	114年5月1日	10%	2,320,855.1元
	違約金	666,021元	74年10月28日	75年4月27日	1%	3,320.98元
	違約金	666,021元	75年4月28日	114年5月1日	2%	519,642.36元
						2,843,818.44元
合計						3,509,839元